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



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7 點 0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傑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8 人、後補理事 2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九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1)10 米-2 道路前段(741 巷)側溝完成並鋪設暫時性柏油以供通行。

(2)10 米-4 道路(樁位 C280-281)雙邊側溝完成。

(3)10 米-3 及 4 米-3 道路側溝部分完成，因有部分地主阻撓工程施工，由理事會積極協調。

(4)刻正進行箱涵工程施作，舊箱涵銜接處已完成灌漿，因有部分地主阻撓工程施工，由理事會積極協調。

(5)埠口路影響工程施工之上物陸續點交騰空，該段工程預計於本月動工。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積極協調，避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第二案：箱涵改道進度

說明：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今年 5 月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反對已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箱涵會勘所作決議之方案二施作方式，導致重劃工程無法進行，故依本會章程規定提請理事會裁決。

辦法：有關本重劃區箱涵改道方案，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水利處及斗六市公所尚在研議中，重劃會後續依結論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後補理事 2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遵照主管機關核定方案辦理工程施工。



第三案：異議協調處理

說明：為加速重劃作業進行，有關各項異議協調處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31條暨本會章程規定，於本次會議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辦法：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有下列情形者應由理事會協調：

- (1)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2)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3)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
- (4)其他異議之協調處理。

為能盡速完成協調處理使重劃作業續行推展，本次會議將各項異議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以加速重劃作業進行。

其餘未詳盡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本會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8人、後補理事2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各項異議之協調，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第四案：地主阻撓影響工程進度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自106年10月12日開工後，即陸續因部分地主阻撓並妨礙工程進行，以致工程進度受影響。

辦法：(1)本重劃會於籌備會階段委託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簽定合約，定於開工日起二年內完成重劃工程之約。現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阻撓並妨礙工程進行，受阻撓期間依約不得計入約定期內。

(2)為加速重劃作業進行，本次提會將阻撓重劃工程施工者，授權理事長



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後補理事 2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一)張木金理事：建議與縣府及主管機關協調後續埤口路重劃範圍外南側 6 米道路及側溝配合重劃工程一併施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本案照案通過。

(二)張鈴東理事：經詢問主管機關表示箱涵如施作於公園下方，會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公園的多目標使用計畫。

散會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8 點 00 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鄭文鴻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鄭淑芝	
理事	張揚成	
理事	羅芷羽	
理事	張欽東	
理事	張木全	
理事	張壬文	
雲林縣政府		
	劉素玉	